

SYSTEM SCIENCE AND LAW

系统科学 与

法律行为

——董成林 著

本书主要是依次研究了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突变论和系统工程在司法系统办案工作中的应用。这七门系统学科的创立者都是西方科学家，但许多国内学者对这些学科的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对它们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应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湖北人民出版社

系统科学

与

法律行为

董成林 著



作者简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系统科学、经济学和法学。发表著作约50万字，其中《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突变论》等被收入《企业家实用大辞典》，该书被评为“1994年全国十佳经济读物”之一，参与编著《现代企业制度大辞典》，主要撰写《市场经济概述》、《市场经济模式》与《经济体制改革》(合作)，发表论文多篇。

联系电话：027-87194745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系统科学与法律行为/董成林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

ISBN 7-216-04430-4

I. 系…

II. 董…

III. 系统论—应用—法律行为—研究

IV. D9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958 号

系统科学与法律行为

董成林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625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49 千字

定价:28.00 元

书号:ISBN 7-216-04430-4/D·691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自序

本书共七章，主要是依次研究了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突变论和系统工程在司法系统办案工作中的应用。这七门系统学科的创立者都是西方科学家，但许多国内学者对这些学科的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对它们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应用，作出了重大贡献。正是在这样雄厚的基础上，作者才得以将这几门系统学科与法律行为结合起来，几度增删，数易其稿，前后用了七年功夫，终于写成这本小册子献给读者。倘能对读者有所裨益，应归功于众多系统科学家和法学家，归功于有关媒体和记者。作者主要是对来自上述信源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识别、整合与普及，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深深体会到，各种文明之间必须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才能有所创新。有个西方学者鼓吹“文明冲突论”。毋庸讳言，

世界上的几种文明之间,确有互相冲突的一面。但这不是主流和本质。各种文明都是各该民族长时期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结晶,体现了她们对客观规律的深刻理解和卓有成效的运用,这期间当然少不了与外来文明的交流。必须指出,这才是各种文明及其相互关系的主流和本质。这些民族得以长期生存并不断发展,她们创造的文明得以绵延不绝且日益丰富,奥秘即在于此。因此,各种文明之间应该强调的是优势互补。只有既能坚持发扬自身的优秀传统,又善于汲取其他文明的杰出成果,并不断地把两者整合起来的民族,其文明方能臻于上乘。但也必须看到,由于对客观规律的认识,都会受到各民族自身及其所处环境的种种局限,故各种文明又都不可避免地各有其短处。同时,也没有哪一种文明能兼擅各种文明之长。这个道理并不难懂。

我国著名学者费孝通先生有一句名言:“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见《新华文摘》2005年第8期第17页)。大哉言乎!真知灼见,金声玉振。如果反其道而行之,让“文明冲突论”泛滥,那就根本不可能走向“天下大同”,而只能是纷争迭起,抵牾不断,烽火连年,天下大乱了。

系统科学研究的不是物质的某一种运动形态,也不是某一种物质结构,而是各种物质运动形态的某些共同侧面,为人们提供了一整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故又称系统科学方法论。它



适用于所有科学领域。本书只是将系统科学应用于行为法学，研究如何用系统科学方法指导法律行为。作者将本书作为引玉之砖，目的是：

一、希望能引起广大司法工作者对系统科学的重视，联系办案实践，认真学习、研究系统科学方法论，互相交流、切磋，直至为司法工作者提供一整套新的办案方法。

二、希望能引起广大法学家对系统科学的重视，将系统科学各个层次、各个分支的原理、规律、方法等引入法学，开辟一个新的法学研究领域。

三、希望能在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发挥系统科学家和法学家的协同作用，写出一本用系统科学方法提高办案水平和推进法学研究的新教材，献给高等院校中所有法科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四、希望能对系统科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运用有所促进，希望涌现出多门系统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科研成果。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科合流已成为当代科学发展的总趋势，衷心祝愿系统科学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的运用能在这一波澜壮阔的洪流中异军突起。

董成林

2006年1月2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系统论的规律与法律行为 ·····	(1)
一、系统的普遍存在规律·····	(2)
二、系统的结构功能相关律·····	(6)
三、系统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规律 ·····	(12)
四、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规律的 最新发展： $1+1=\infty$ ·····	(15)
五、系统的自组织规律 ·····	(25)
六、系统的层次性规律 ·····	(28)
七、系统的结构质变律 ·····	(30)
八、系统的中介转化律 ·····	(35)
九、系统的开放优化律 ·····	(39)
十、系统决定论规律 ·····	(44)
第二章 信息论与法律行为 ·····	(52)
一、信息的本质与法意识 ·····	(53)
二、信息处理与法治建设 ·····	(59)
三、法律行为中的信息方法与运用信息的 辩证原则 ·····	(65)
第三章 控制论方法与法律行为 ·····	(82)
一、反馈方法和法行为的复制与修改 ·····	(83)
二、控制论方法在法律行为中的运用 ·····	(92)

三、黑箱理论与法律行为·····	(108)
第四章 耗散结构论与法律行为 ·····	(121)
一、负熵流理论·····	(122)
二、平衡态与稳定态·····	(124)
三、玻尔兹曼有序原理·····	(125)
四、涨落·····	(128)
五、自催化与非线性·····	(131)
六、系统出现自组织过程的四个条件·····	(134)
七、法治系统的远离平衡态·····	(135)
八、开放系统的三种存在方式·····	(138)
九、分岔理论·····	(142)
十、法治系统耗散结构·····	(143)
十一、一股断送法治的正熵流·····	(145)
第五章 协同学与法律行为 ·····	(148)
一、协同学对耗散结构论的发展·····	(149)
二、序参量理论·····	(151)
三、法治建设中两种序参量剧烈斗争的 典型·····	(153)
四、控制参量·····	(157)
五、协同导致有序·····	(158)
六、不协同导致无序·····	(160)
七、协同与竞争·····	(164)
八、微观有序和宏观有序·····	(166)
九、警惕要害部位的微观无序·····	(168)
十、微观无序铸成的冤案·····	(170)



十一、力求微观高级有序·····	(174)
十二、系统是有序与无序的统一·····	(175)
十三、舆论监督是有序和无序的统一·····	(177)
十四、一宗极度无序的镇压舆论监督事件··	(181)
十五、内耗理论·····	(186)
十六、内耗的严重危害·····	(190)
十七、四重内耗酿成的惨案·····	(194)
第六章 突变论与法律行为 ·····	(197)
一、突变论的几何模型·····	(198)
二、突变论的基本出发点·····	(202)
三、质变的两种方式及其判定原则·····	(203)
四、控制因子·····	(206)
五、吸引子·····	(207)
六、质变方式取决于控制条件·····	(208)
七、可逆质变与不可逆质变·····	(210)
八、矫枉过正的含义和应用·····	(212)
九、建变与灾变·····	(213)
第七章 系统工程学与法律行为 ·····	(215)
一、系统工程含义·····	(216)
二、霍尔的三维结构·····	(217)
三、系统工程的基本方法·····	(222)
四、中国司法系统最优化机制的形成问题··	(227)
五、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	(232)
后 记 ·····	(234)



第一章

系统论的规律与法律行为

《系统论》(System theory)是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在生物学研究基础上创立的。这个理论指出,系统是由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整体;它具有其各组成部分孤立状态所不具有的整体功能,总是同所处的环境发生联系或关系。宇宙间万事万物,莫非系统,而系统的演化发展,无不遵守一定的规律。人们的行为方法必须科学化,符合系统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达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法治建设亦然。法治就是以法行为制裁不法行为,故而要求人们的一切法行为,包括个人行为、群体行为、职务行为、领导职务行为,以及立法行为、司法行为、执法行为、普法行为等等,都必须

科学化，都要符合系统科学的原理、规律和方法。本章研究的是系统论的规律在法律行为中的应用，下面依次考察系统论的九条规律^①。

一、系统的普遍存在规律

1. 对任一事物都要如实地把它看成是一个系统。由于系统内所有元素都相互作用，又和周围环境发生联系和关系，这就要求人们既要把它看成是包含着许多子系统的母系统，又要把它看成是被包含在一个更大的母系统中的子系统。简单的事物只有一两个系统层次，复杂的事物包含着许多系统层次：母系统——子系统——分子系统——微分子系统……，而且越往下，小系统（因子、因素、要素、元素）也越多。请参阅“系统的层次性规律”。

市场经济的法律也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它有六个子系统^②：（1）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其中包括公司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

^① 本章主要取材文献：张华夏《论唯物辩证法与一般系统论的关系》，《新华文摘》1985年第7期第28~30页。陈军《试论系统规律》，《新华文摘》1985年第2期第121~123页。陆云彬《关于矛盾系统问题的讨论情况》，《新华文摘》1986年第7期第40~42页。金观涛、黄国凡著《控制论与科学方法论》，科学普及出版社，1983年版。王传宗《论系统因果律》，《新华文摘》1985年第7期第40~43页。黄运武主编《企业家实用大辞典》第172~176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李铁映《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新华文摘》1997年第7期第3页。



法、经纪人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2)关于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其中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票据法、证券法、期货交易法、房地产交易法、保险法等法律。(3)关于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其中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品质量检验法、市场管理法等法律。(4)关于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其中包括计划法、物价法、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税法等法律。(5)关于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其中包括劳动法、社会救济法、社会保障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法律法规。(6)关于规范对外开放、涉外经济的法律,其中包括对外贸易法、关税法、海关法、外商投资法、反倾销法等法律。

2. 处理任何系统都必须考虑系统的整体,从部分与整体的联系中揭示整个系统的运动规律,揭示系统各层次之间的本质联系,追出问题的根源即发生问题的根本层次,否则是处理不好的。下面以1998年发生的《枞阳事件》为例予以说明。

《枞阳事件》是安徽省枞阳县曾出现的乱收费、践踏民权、抗拒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一宗严重事件,详见《长江日报》所载记者黎勇的专题报道^①,此处只从行为法学和系统科学的角度对这一事件进行剖析。

从报导上可以看出,《枞阳事件》情节十分恶劣:
(1) 安庆市、枞阳县、项铺镇这三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① 黎勇《为民请命何其难——武汉三位法律工作者与安徽“枞阳事件”》,《长江日报》1998年12月14日第10版。



为了营造“政绩”、虚报高报财政收入，大大超越实际经济增长速度。他们公然不顾中央禁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三令五申，巧立多种名目向农民强制征收税费。如许多没有种植特产的农民也要交几十元到一两百元的特产税，不论农民收入多少一律按男 40 元女 20 元或每人 50 元交个人所得税等等。农民交不起，当地基层干部就用卸大门、搬粮食、抢电器等超经济的野蛮手段来强制收费。(2) 前中南政法学院法学教师疏义红、田芬到该地进行《中国法制现状及其对策研究》的课题调查时，发现了这个问题，于 1998 年 8 月中旬代表 144 户农民进行行政诉讼，将项铺镇政府告上枞阳县法院行政庭。项铺镇的党政领导便找到这两位教师说情，劝他们撤诉，答应减掉农民不合理的负担，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但两位教师离皖返校后，这些干部不仅不守信用，不执行协议，反而对农民群众进行报复，加收税费，谁在这次民告官的官司中表现得积极，加收的税费就特别多。(3) 疏、田两同志（后来又增加了同校教师李岩同志）得悉此情后，便诉诸舆论，与《科技日报》记者合作，在该报《经济特刊》上发表文章披露此事。经《科技日报》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连续多次批评，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全国关注。但安庆市和枞阳县当局仍无动于衷，对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皆不屑一顾，顽固地对抗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中所作的指示：“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4) 安徽省委书记和省委的三位常委得知此事后，对枞阳县加重农民负担问题作了批示，但仅仅换来了枞阳县县委政府



在《科技日报》上登了个假检讨。当该报《经济特刊》主编率记者到安庆市了解落实省委书记批示的情况时，仍被秘书挡驾，吃了闭门羹。上述情况说明，安庆市、枞阳县的领导人既目无法，又目无组织。

无权威无服从即是结构无序，会窒息系统的功能。

到 10 月下旬，国务院主要领导对枞阳县顶风加重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作出了重要批示，安庆、枞阳的各级党政领导才一下子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市县两级都致函《科技日报》表明了他们的认识，提出了整改措施，说力争 1999 年元旦前解决问题，总算让农民看到了希望。此后情况如何，未见媒体报导。

《枞阳事件》的发生和处理经历了如此曲折的过程、决非偶然。从系统论角度看，存在着一个原因系统：首先是，安庆市、枞阳县、项铺镇三级领导人政治素质不高。他们应该知道，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不是人民的老爷。“领导就是服务”。他们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没有用压榨人民的办法来营造“政绩”的权利。其次是，那里缺乏党的监督。从报导上看不出这些官员所属的党组织对他们肆无忌惮的违法行为进行过批评或制止的活动。这三级领导成员似乎形成了一个在谋求升迁上不择手段的减序增熵系统。再次是，他们对“政绩”的理解是片面的。把“政绩”仅仅理解为财政收入的增长乃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特别是在知识经济的浪潮汹涌澎湃而至的今天，对官员的要求就大不一样了，新的“政绩”标准应该是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各项改革开放事业的先进指标系列。最



后是, 安庆、枞阳领导人思想深处存在着权大于法的错误观点, 这个因素起了决定作用。政治素质低并不必然导致违法行为, 但若这种人掌了权而又藐视法律, 那就非出问题不可。在权大于法思想的支配下, 他们以为大权在握, 便可以为所欲为, 可以以权代法, 以权压法。他们以为法是治民的, 不是治官的, 以为自己手上的权不受任何力量的制约, 其行为也不受任何监督。他们根本不懂, 法是治国的规律(下文论证), 因而是至高无上的权, 任何官员都不能违反。故而中共十六大报告强调“依法执政”, 指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于“枞阳事件”, 必须追到这个层次, 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上述四个因素相互联系, 相互作用, 形成恶性连锁反应, 于是就出现了前中南政法学院三位法学教师为民请命所经历的艰苦历程和黎勇同志那篇发人深省的报导。

《枞阳事件》说明, 对多少复杂一些的问题的处理, 必须看到系统的整体, 必须追到发生问题的根本层次。国家公务员必须树立起法大于权的观念。有了这个认识, 即使是官位熏心的人, 对自己的行为也不得心存顾忌。这正是《枞阳事件》的要害所在, 也正是安庆、枞阳的上述同志提高认识、改正错误的契机。

二、系统的结构功能相契律

任何系统都可以用元素、结构、功能、环境四个要素来刻画。元素是系统的组成部分, 是构成系统的基本单元, 是系统的基础和载体。一方面, 系统对元素有支



配、控制作用；另一方面，系统又依赖于元素。结构指系统内各元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的总和，它是看不见的，需要作出反映抽象关系的努力才能认识到。人们通常看到的是结构的外部表现，即系统的框架设置。功能指具有特定结构的系统在内部和外部的联系和关系中表现出来的作用、行为、特性和能力，简言之即系统对环境的作用。功能与环境的关系又是辩证的。环境顺利，功能可以得到充分发挥；环境不利，功能的发挥就受到抑制。用行为科学来解释，那就是顺利的环境可以刺激、诱发人们的行为，从而有利于系统功能的发挥；反之，所处环境困难，人们的行为动辄掣肘，就窒息了系统的功能，可见功能有时又受到环境的制约。

在环境基本顺利、无较大干扰的情况下，功能和结构的对应关系是很明显的，不同的结构具有不同的功能。结构是功能的基础，结构决定功能；功能是结构的表现，功能反映结构又反作用于结构。结构是内在的，相对稳定的。功能是外在的，多变的，在环境的影响下，经常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反过来又影响结构。然而系统的结构也是会发生变化的，这是系统的自组织规律的作用。结构的变化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系统结构的不同层次的变化会引起系统不同程度的质变（见下文“系统的结构质变律”），从而又引起功能的相应变化。系统的功能取决于系统的元素，但更取决于系统的结构，许多时候低性能的元素可以组成高性能的系统，其奥秘即在于结构合理。

若干年前，前苏联一架米格 25 型飞机逃到日本。经检查发现，机上许多零部件从单个来看并不是最先



进的,比美国落后得多,但其整体功能和飞行速度皆属当时世界第一流,日本所有军用雷达设备都未能发现它飞进来,可见其速度之快(1987年西德一架飞机飞抵红场情况与此类似)。为何其性能如此优越?因为各部件之间的结构都是为了保证整体最优。这说明低性能的元素组成高性能的系统是靠结构合理来保证的。反之,如果结构不合理,高性能的元素也会构成低性能的系统。三个臭皮匠可以合成一个诸葛亮,但三个诸葛亮也可能合成一个臭皮匠,关键是其结构如何。任一单位,尽管其成员学历都很高,都有工作能力,但若配置不合理,彼此关系不协调,力量就会互相抵消;或者,人人都只顾自己最优,不致力于整体最优,那就会成为一个落后单位。

法治系统有三个不可或缺的要素:

法律至上

这是实行法治的根本前提。一般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律至上也就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至上。但这样认识还不够。有些人对法律法规持意志论的观点,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声讨资产阶级时所说的那句话:“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但他们没有注意到,马、恩接着又指出:“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①众所周知,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故归根结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